

数理学院学工组（通报）

通报字〔2019〕3号

关于给予周柯成等同学批评的通报

各学生组织，全院同学：

根据“关于对学生日常行为进行通报的通知”要求，经学院研究，决定对2019年6月周柯成等有违纪违规行为的个人和集体予以通报批评。

一、违纪违规情况

2017级123171班周柯成、123172班周晨阳在6月16日的考试中携带与考试相关资料作弊，给予留校察看一年处分。

2018级121182班熊梓文、汪翔，121181班徐可欣等同学，周末未经批准擅自离校回家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二、文明宿舍创建不合格情况

在2019年6月学校宿舍文明联检中，以下宿舍卫生较差或桌椅摆放混乱，被评为不合格宿舍：

宿舍号	宿舍成员	不合格次数
53#408	赵力杰、胡皓然、付博洋、康祥培、李昊、张锦岩、梁子明、杜亚飞	1
55#610	张艳、苏比努尔·阿合尼牙孜、覃晓琳、娜黑雅、向晓雪	1

希望受到批评的个人和集体提高认识，改正错误，努力
向表现优秀的个人和集体学习看齐。

数学与物理学院学工组

2019 年 7 月 8 日

编辑：黄恬恬

2019 年 7 月 8 日印发